

全 团 要 讯

第 1 期

共青团中央

2020 年 1 月 8 日

部分地方团组织立足实际积极探索 推进基层建设机制创新

团十八大召开以来，特别是团十八届二中全会对加强团的基层建设进行专门部署以来，各地团组织紧扣目标任务、聚焦矛盾问题，把动真碰硬、自我奋斗和大力争取党委重视支持结合起来，在团的基层建设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上进行探索、取得突破。现编发有关创新举措和经验，供学习参考。

一、黑龙江：集中推动市县两级团委规范换届，解决“配备难”问题

黑龙江共青团着眼于促进基层团组织有效运转、改善团的基层薄弱状况，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开展市县两级团委规范换届。2018年下半年以来，97个县区、5个地市团委完成换届，新配备团干部263人，推动市县两级团委按期换届率达到99.3%，地市级团的领导机关班子配备率达到90.4%、干部配备率达到89.6%，83.2%的县级团委工作力量不少于5人，有关工作成果被列入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省委常委工作报告。

1. 融入大局，主动争取支持。黑龙江共青团主动将团建工作融入党建工作格局，争取党组织的指导和 support。在认真调研、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团黑龙江省委针对团的基层建设突出问题、将抓团的组织规范作为提升组织力的着力点，向省委呈报《关于开展全省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换届工作的请示》，获得省委书记张庆伟批示。省委副书记陈海波主持召开会议，省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团省委全体班子参加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市县团委换届工作并提出明确要求。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做好市县两级团委班子成员配备和换届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地）党委切实加强市县两级团委班子成员配备和换届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抓紧配齐市县两级团委班子，推进市县两级超期未换届团委尽快换届。另外，8个地市党委将团建工作纳入党委党建工作规划或年度考核中。

2. 明确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为确保如期实现市县团委换届工作，黑龙江共青团明确各层级团组织责任、狠抓任务落实。

将“深化共青团改革”列入全省《2019年度重点改革督察计划》“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督察内容，将“市县团委按期换届”作为“深化共青团改革”6类11项具体量化指标之一，通过组织实施专项督察，推动工作任务落实。注重结果运用，将督察考评结果与市（地）党委年终目标考核挂钩，将评价结果计入2019年度市（地）目标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层层压实责任，有效传导压力，切实增强了基层落实换届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3. 实时跟进，全程动态监测。团黑龙江省委通过建立换届工作全程动态监测机制，实时跟进换届工作。通过普遍联系、重点推进、跟踪指导等方式，对市县团委换届工作的调研摸底、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督导总结等工作环节进行全程动态监测。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举办全省团的基层建设工作培训班，专题听取市县团委换届情况汇报，指导换届工作。建立“一把手”督办工作机制，约谈未完成换届地区团委负责同志，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市县团委换届工作顺利开展。

二、山东：实施“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解决“人才缺”问题

团山东省委联合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单位共同实施“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推动夯实农村基层团组织、发挥青年在乡村振兴中的生力军作用。

1. 以“选”为基础，做好人员选拔。成立省级层面选培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全省选培工作的规划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市县层面组建相应机构、制定本地“好青年”选培工作3年实施方案。在人员选拔上，突出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作用发挥、群众口碑等标准，严格推荐、评审、公示等程序，及时征求公安、计生、信访等单位意见，既注重创业带头人、退役军人等传统领域优秀青年，也涵盖在志愿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表现优秀的青年。2018年5月份以来，全省共选树各级乡村“好青年”65081名，其中省级“好青年”100名、市级2261名、县级5176名。

2. 以“培”为重点，充实基层团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好青年”入团、入党，并把乡村“好青年”党团员优先列为村（社区）后备干部培养对象，选拔到基层团干部岗位。其中，滨州市实施乡村“好青年”量化积分管理，对表现优秀的纳入村“两委”干部后备人才库；高密市创新成立乡镇（街道）乡村“好青年”党支部，加大对于优秀青年的政治培养力度。目前，全省共有1153名“好青年”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或者党员发展对象，447名“好青年”进入乡镇（街道）团组织班子。

3. 以“带”为目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乡村“好青年”通过发挥在农村的影响力、凝聚力和号召力，以经验传授、信息共享、项目帮扶、技术指导等形式，帮助返乡青年、本地青年实现共同发展。积极协调省级各大媒体平台对选培计划进行宣传报道，并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乡村广播等传统阵地对乡村“好青

年”进行宣传，其中临沂市逐门逐户为 300 名市级“好青年”统一悬挂“沂蒙乡村好青年示范户”荣誉牌，不断激发优秀青年扎根农村发展的热情。组织乡村“好青年”参与“我为家乡代言”活动，面向在外青年人才、在校大学生、退伍士兵、创业青年解读乡村振兴政策、展望家乡美好未来。

三、河南：开展“第一团支书”工作，解决“火车头”问题

河南共青团创新开展“第一团支书”工作，通过选派优秀团干部和青年骨干到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兼任“第一团支书”，探索基层团干部选用有效路径，同时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在全省脱贫攻坚中作出积极贡献。

1. 试点先行，稳步推广实施。“第一团支书”工作首先于 2017 年 3 月起在信阳试点实施，2018 年 4 月起推广到嵩县、汝阳县、淮阳县、上蔡县、睢县五个国家级贫困县，取得一定试点成果和经验。2019 年 1 月，团河南省委联合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印发《关于在全省贫困县中开展“第一团支书”工作的通知》，在 13 个省辖市的 53 个贫困县部署开展有关工作。作为党建带团建的重要载体，“第一团支书”工作被纳入河南省委 2019 年基层党建实事。截至目前，全省“第一团支书”总规模达到 4315 名，其中省派 119 名、市派 705 名、县派 3491 名。结构比例上，专职团干部占 22.7%，高校、国企选派人员占 33.7%，“两新”组织选派人员占 43.6%。

2. 增强“三力”，推动基层团组织活跃。“第一团支书”每月不少于1/5时间到村工作，作为“左右手”帮助村团支部书记开展团建工作，作为“推车人”协助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提升团的引领力，带领农村团员青年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政策知识学习，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青年带头摒弃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促进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二是规范基层团组织、提升团的组织力，坚持党建带团建，积极融入农村基层组织补链拓面行动，帮助配齐配强团支部书记，指导团组织开展思想引领活动、发挥政治功能，全省整建软弱涣散村团组织2858个。三是帮扶困境青少年群体、提升团的服务力，发挥团组织优势和“第一团支书”主观能动性，积极宣传脱贫政策、扶持创业项目，引导团员青年真正成为脱贫攻坚的生力军。初步统计，全省已为派驻村争取资金、物资折合累计1700多万元，争取扶贫项目1100余项，慰问困难青少年3.6万余人次。

3. 汇聚力量，为农村发展积淀人才。“第一团支书”工作为团干部和青年骨干赋予了新的身份，激励他们全面参与基层工作，通过“三带回三带去”，即每次出村时带回群众的问题、带回群众的需求、带回青年和工作的典型，每次入村时带去政策解读、带去工作资源、带去群众问题的解答，反映群众意愿、传递青年心声，在产业发展、农村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贡献智慧、施展才华。很多“第一团支书”的工作得到了当地党和政府的

肯定，获得了群众的认可。原阳县路寨乡党委书记说：“‘第一团支书’到了一个村里，带动了整个乡，其他村也比着干、抢着干”。“第一团支书”项目不仅有助于培养锻炼年轻干部，也有助于引领广大团员青年投身农村发展，成为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实现脱贫攻坚的有生力量和人才储备。

四、浙江建德：创新基层团干部选用机制，解决“来源窄”问题

在团浙江省委、团杭州市委的指导支持下，建德共青团坚持以改革攻坚为统揽，积极推动县乡两级团干部统筹管理使用，着力破解基层团干部来源单一的难题、有效夯实团的基层基础。

1. 从“单打独斗”转变为“借势借力”，有效落实党建带团建。将建德市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参照建德市市管干部管理，统一纳入建德市干部任免、调配。市委组织部对镇（街道）团（工）委书记综合比选进行全程指导、统筹协调，由团建德市委具体负责报名、笔试、面试、考察等各个环节，并出具人事配备意见，进一步提高党建带团建的工作实效。

2. 从“路径依赖”转变为“渠道拓宽”，不断夯实团的基层力量。破除街镇团委书记由本街镇内部选任的固有模式，从市域优秀年轻干部统筹调配、择优挑选的角度出发，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从全市 111 名优秀年轻干部中择优比选上岗 5 名同志，平均年龄为 23.8 岁（均为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年龄最

小为 22 岁)，不断选优配齐配强建德共青团系统基层力量。

3. 从“职级限制”转变为“人岗相适”，突破原有职务年限限制。建德在全市范围内推出了 5 个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职位，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考察范围主要以团务知识、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内容为主，强调年轻干部的综合素质及岗位匹配度。同时，任职人员实现了由普通科员提拔为中层正职，突破了原有中层干部的逐级提拔的限制，加大了在团的岗位上培养年轻干部的力度。

4. 从“身份限制”转变为“公平竞赛”，拓宽选人用人视野。首次把全市在编教师纳入报考人员范围，有利于推动将更广泛领域中的知青年、懂青年、热爱青年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选拔到共青团岗位上锻炼培养。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8 日印发
